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起动用铅酸蓄电池 技术条件

GB 5008.1—91

代替 GB 5008.1—85

Lead-acid starter batteries

Technical conditions

本标准参照采用国际标准 IEC 95-1(1988)《铅酸起动蓄电池第一部分：一般要求和试验方法》。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起动用铅酸蓄电池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额定电压为 6V 和 12V 的，供各种汽车、拖拉机及其他内燃机的起动、点火和照明用的铅酸蓄电池（以下简称蓄电池）、干式荷电蓄电池、湿荷电蓄电池和免维护蓄电池。

本标准不适用于用作其他目的的蓄电池，例如铁路内燃机车起动用蓄电池。

2 引用标准

GB/T 5008.2 起动用铅酸蓄电池 产品品种和规格

ZB K84 003 铅酸蓄电池用电解液

3 术语、代号

C_{20} ——20 h 率额定容量, A · h。

I_{20} ——20 h 率放电电流, 数值为 $C_{20}/20$, A。

C_e ——20 h 率实际容量, A · h。

I_s ——起动电流, 数值见 GB 5008.2, A。

$C_{r,n}$ ——额定储备容量, min.

$C_{r,e}$ ——实际储备容量, min.

I_o ——充电接受试验的放电电流, 数值见 5.6 条, A。

I_{ca} ——充电接受试验在充电到 10 min 时电流值, A。

A 类蓄电池——20 h 率额定容量小于 90 A · h 的蓄电池。

B 类蓄电池——20 h 率额定容量大于或等于 90 A · h 的蓄电池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容量

4.1.1 额定储备容量

4.1.1.1 额定储备容量 $C_{r,n}$ 应符合 GB /T 5008.2 标准的规定。

4.1.1.2 实际储备容量 $C_{r,e}$ 应在第三次或之前的储备容量试验时, 达到额定储备容量 $C_{r,n}$ 。

4.1.2 20 h 率额定容量

4.1.2.1 额定容量 C_{20} 应符合 GB/T 5008.2 标准的规定。

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1-12-14 批准

1992-06-01 实施

4.1.2.2 实际容量 C_e 在第三次或之前的容量试验时, 应不低于额定容量 C_{20} 的 95% 以上。

4.1.3 容量试验优先采用 4.1.1 条额定储备容量, 也可采用 4.1.2 条 20 h 率额定容量。

4.2 低温起动能力

4.2.1 蓄电池按 5.5 条试验时, 以 I_1 电流放电 60 s, 单体蓄电池平均电压不得低于 1.40 V。

4.2.2 低温起动能力应在第三次或之前的低温起动试验时, 达到 4.2.1 条的要求。

4.3 充电接受能力

蓄电池按 5.6 条试验时, 充电电流 I_{ea} 与 $C_e/20$ 的比值不应小于 2.0。

4.4 荷电保持能力

4.4.1 蓄电池按 5.7.1 和 5.7.2 条, 免维护蓄电池按 5.7.3 条试验时, 以 I_1 电流放电 30 s, 单体蓄电池平均电压不得低于 1.20 V。

4.5 电解液保持能力

蓄电池按 5.8 条试验时, 表面不得有电解液渗漏溅出。

4.6 循环耐久能力

4.6.1 A 类蓄电池按 5.9.1 条试验时, 以 I_1 电流放电 30 s, 单体蓄电池平均电压不得低于 1.20 V。

4.6.2 B 类蓄电池按 5.9.2 条试验时, 至少承受三个循环耐久试验单元。

4.7 耐振动性

蓄电池按 5.10 条试验时, 以 I_1 电流放电 60 s, 单体蓄电池平均电压不得低于 1.20 V。

4.8 耐温变性(适用于塑料槽蓄电池)

蓄电池按 5.11 条试验时, 应符合 4.12 条的规定。

4.9 干式荷电或湿荷电蓄电池起动能力

蓄电池按 5.12 条试验时, 以 I_1 电流放电 150 s, 单体蓄电池平均电压不得低于 1.00 V。

4.10 干式荷电或湿荷电蓄电池在未注液条件下贮存后的起动能力

蓄电池按 5.13 条试验时, 以 I_1 电流放电 100 s, 单体蓄电池平均电压不得低于 1.00 V。

4.11 水损耗(适用于免维护蓄电池)

蓄电池按 5.14 条试验时, 按额定容量计算, 6 V 蓄电池质量损失不得大于 $3 \text{ g}/\text{A} \cdot \text{h}$, 12 V 蓄电池质量损失不得大于 $6 \text{ g}/\text{A} \cdot \text{h}$ 。

4.12 气密性

蓄电池按 5.15 条试验时, 应具有良好的气密性。

4.13 封口剂

蓄电池按 5.16 条试验时, 封口剂在 -30°C 时不应裂纹或与蓄电池槽、盖分离; 在 65°C 时不得溢流。

4.14 贮存期

蓄电池按 5.17 条试验时, 其容量和低温起动能力应符合 4.1 条和 4.2 条的规定。

5 试验方法

5.1 测量仪器

5.1.1 电气测量

5.1.1.1 仪表量程

所用仪表量程应随被测电压和电流的量值而变, 指针式仪表读数应在量程的后三分之一范围内。

5.1.1.2 电压测量

测量电压用的仪表应是具有 1.0 级精度或更精密的电压表, 电压表内阻至少应是 $300 \Omega/\text{V}$ 。

5.1.1.3 电流测量

测量电流用的仪表应是具有 1.0 级精度或更精密的电流表。

5.1.2 温度测量

测量温度用的温度计应具有适当的量程,每个分度值不应大于1℃,温度计的标定精度应不低于0.5℃。

5.1.3 密度测量

测量电解液密度用的密度计应具有适当的量程，每个分度不应大于 0.005 g/cm^3 。

5.1.4 时间测量

测量时间用的仪表应按时、分、秒分度，至少应具有每小时±1 s 的精度。

5.1.5 尺寸测量

测量蓄电池外形尺寸的量具,应具有1 mm以上的精度。

5.1.6 质量称量

称量蓄电池质量的衡器，应具有 $\pm 0.05\%$ 以上的精度。

5.2 由解液

5.2.1 用于所有试验的完全充电蓄电池的电解液密度为 $1.28 \pm 0.01 \text{ g/cm}^3$ (25℃), 也可由制造厂另行规定。

5.2.2 蓄电池在完全充电时,电解液液面高度应符合制造厂规定,在无规定时,液面高度应高于保护板10~15 mm。

5.2.3 电解液应符合 ZB K84 003 标准的规定。

5.3 试验进行前的预处理

5.3.1 试验应用新的蓄电池进行,试验前所有蓄电池必须完全充电,干式荷电或湿荷电蓄电池要经激活。

5.3.2 蓄电池的完全充电可按恒流充电或改进的恒压充电进行,充电期间,电解液温度应维持在25±10℃之间,以中间单体蓄电池的测量为准。

5.3.2.1 恒流充电

蓄电池以 $2I_{20}$ 电流充电至单体蓄电池平均电压达到2.40 V后，再继续充电5 h(作起动试验后的继续充电时间为3 h)。

5.3.2.2 改进的恒压充电

6 V 蓄电池以 8.00 V、12 V 蓄电池以 16.00 V 电压充电 24 h(作起动试验后的充电时间为 16 h)，最大电流限制到 $5 I_{20}$ 。

5.3.3 蓄电池的充电时间允许由制造厂另行规定。

5.4 容量试验

5.4.1 储备容量试验

5.4.1.1 整个试验期间,蓄电池均放置在温度为 $25\pm2^{\circ}\text{C}$ 的水浴中,蓄电池上缘露出水面不得超过 25 mm ,蓄电池之间及蓄电池与水浴壁之间的距离,均不得少于 25 mm 。

5.4.1.2 蓄电池在完全充电结束后1~5 h内,当电解液温度达到 $25\pm2^{\circ}\text{C}$ 时,以25 A电流放电到12 V蓄电池端电压达 10.50 ± 0.05 V、6 V蓄电池端电压达 5.25 ± 0.02 V时终止,记录放电持续时间 t_1 (min)。

5.4.2 20 h 空容量试验

5.4.2.1 整个试验期间,蓄电池均放置在温度为 $25\pm5^{\circ}\text{C}$ 的水浴中,蓄电池上缘露出水面不得超过 25 mm ,蓄电池之间和蓄电池与水浴壁之间的距离,均不得少于 25 mm 。

5.4.2.2 蓄电池完全充电结束后1~5 h内,当电解液温度达到 $25\pm5^{\circ}\text{C}$ 时,以 I_{20} 电流放电到12 V蓄电池端电压达 10.50 ± 0.05 V,6 V蓄电池端电压达 5.25 ± 0.02 V时终止,记录放电持续时间 t (h)。

5.4.2.3 20 h 率实际容量按式(1)计算:

式中: t_f —放电终止时中间单体蓄电池电解液温度, $^{\circ}\text{C}$;

0.01——温度系数。

5.4.3 储备容量与 20 h 率容量之间的关系按式(2)计算:

注：此式当 $C_{t,n} \geq 480 \text{ min}$ ($C_{20} \geq 200 \text{ A} \cdot \text{h}$) 时不适用。

5.5 低温起动试验

蓄电池按 5.3.2.1 条完全充电后 1~5 h 内, 将蓄电池放入温度为 $-18 \pm 1^\circ\text{C}$ 的低温箱或低温室内至少 20 h 或当中间单体蓄电池电解液温度达到 $-18 \pm 1^\circ\text{C}$ 时, 蓄电池在低温室内或从低温箱取出后 1 min 内, 以 I_0 电流放电 60 s, 测记蓄电池端电压。

5.6 充电接受试验

5.6.1 完全充电的蓄电池在温度为0~30℃的条件下,以 I_0 电流放电5 h。

5.6.2 I_0 按式(3)计算:

式中： C_e ——按 5.4.2 条进行三次试验中的最大值或按 5.4.1 条进行三次试验中的最大值 $C_{r..}$ ，并按公式(2)换算的值。

5.6.3 放电结束后，立即将蓄电池放入温度为 $0\pm1^{\circ}\text{C}$ 的低温箱或低温室内 $20\sim25\text{ h}$ 。

5.6.4 蓄电池在低温室内或从低温箱中取出后 1 min 内, 6 V 蓄电池用恒压 7.20 ± 0.05 V、12 V 蓄电池用恒压 14.4 ± 0.1 V 充电, 经 10 min 后, 测记充电电流值 I_{ca} 。

5.7 荷电保持试验

5.7.1 将完全充电的蓄电池旋紧液孔塞,擦净蓄电池表面,在温度为 $40\pm2^{\circ}\text{C}$ 的水浴中,开路静置21 d。

5.7.2 然后蓄电池不经再充电,按 5.5 条进行低温起动试验,放电 30 s,测记蓄电池端电压。

5.7.3 免维护蓄电池按 5.7.1 条相同条件开路静置 49 d 然后按 5.7.2 条进行低温起动试验。

5.8 电解液保持试验

5.8.1 將完全充電的蓄電池開路放置 4 h。

5.8.2 必要时应再次调整每单体蓄电池中电解液液面高度至规定位置。

5.8.3 蓄电池旋紧液孔塞,以 $2I_{10}$ 电流充电30 min,然后擦净蓄电池表面。

5.8.4 蓄电池向前、后、左、右四个方向依次倾斜，每次倾斜间隔时间不小于 30 s，倾斜按下列条件进行。

5.8.4.1 蓄电池在 1 s 内,由垂直位置倾斜 45°。

5.8.4.2 蓄电池在这个位置上保持 3 s。

5.8.4.3 蓄电池在1 s内,由倾斜位置恢复到垂直位置。

5.8.5 蓄电池按 5.8.4 条进行的试验，应在 5.8.3 条充电结束后，15 min 内完成。

5.8.6 用目测法观察，由解液有无溅出。

5.9 循环耐久试验

5.9.1 A类蓄电池的循环耐久试验

5.9.1.1 整个试验期间,除低温起动试验外,蓄电池均放置在温度为 $40\pm2^{\circ}\text{C}$ 的水浴中,蓄电池上缘露出水面不得超过 25 mm ,蓄电池之间和蓄电池与水浴壁之间的距离,均不得少于 25 mm 。

5.9.1.2 完全充电的蓄电池以 $5I_{20}$ 电流放电1 h,随后6 V蓄电池以 7.40 ± 0.02 V、12 V蓄电池以 14.80 ± 0.05 V的恒压充电2 h(最大电流不得超过 $10I_{20}$)组成一次循环,蓄电池连续进行32次这样循

环后,开路静置 72 h,然后 6 V 蓄电池以 7.40 ± 0.02 V、12 V 蓄电池以 14.80 ± 0.05 V 的恒压充电 2 h (最大电流不得超过 $10 I_{20}$)进行补充充电,紧接着进行下一个循环耐久试验单元的试验。

5.9.1.3 32 次循环连同紧接着的开路静止时间,构成一个循环耐久试验单元。

5.9.1.4 蓄电池经过三个这样的试验单元后,再经受 32 次循环和开路静置 72 h,蓄电池不经补充电,按 5.5 条进行低温起动试验,放电 30 s,测记蓄电池端电压。

5.9.2 B 类蓄电池的循环耐久试验

5.9.2.1 整个试验期间,除低温起动试验外,蓄电池均按 5.9.1.1 条的要求,放置在温度为 40 ± 2 °C 的水浴中。

5.9.2.2 完全充电的蓄电池以 $2I_{20}$ 电流放电 1 h 随后立即以 $2I_{20}$ 电流充电 5 h,组成一次循环,蓄电池连续进行 36 次这样的循环后,开路静置 96 h,然后以 I_1 电流放电至单体蓄电池平均电压降到 1.33 V 时终止。放电结束后,蓄电池应立即进行完全充电。

5.9.2.3 整个 36 次循环,开路静置 96 h,以 I_1 电流放电和随后的完全充电一起组成一个循环耐久试验单元。

5.9.2.4 蓄电池从循环耐久试验的第三个单元开始,在 36 次循环和开路静置 96 h 后,在没有再充电的情况下,按 5.5 条进行低温起动试验,放电 60 s,测记蓄电池端电压。

5.9.2.5 蓄电池放电 60 s,单体蓄电池平均电压低于 1.00 V 的单元,不计入承受循环耐久试验单元。

5.10 耐振动试验

5.10.1 蓄电池完全充电后,在温度为 25 ± 10 °C 的环境中贮存 24 h,然后,用下列两种方法之一紧固到振动试验台上。

a. 用蓄电池槽底部压紧装置或槽下部的凸缘和适当的压紧工具,用 M8 的螺栓旋紧到扭矩至少为 $15 \text{ N} \cdot \text{m}$ 。

b. 用角铁框覆盖蓄电池槽盖组件上部边缘,最低覆盖宽度 X 见表 1,用四个 M8 的螺栓旋紧到扭矩至少为 $8 \text{ N} \cdot \text{m}$ 。

表 1 mm

蓄电池类型	A类	B类
X	15	33

5.10.2 蓄电池应经受频率为 $30 \sim 35$ Hz,加速度为 30 ms^{-2} 的垂直振动 2 h,且振动尽可能接近正弦波形。

5.10.3 振动试验结束后,蓄电池不经再充电,在温度为 25 ± 2 °C 的条件下,以 I_1 电流放电 60 s,测记蓄电池端电压。

5.11 耐温变试验

5.11.1 未注入电解液的蓄电池在温度为 25 ± 10 °C 的环境中,按 5.15 条进行气密性试验。

5.11.2 将符合 5.11.1 条要求的蓄电池在 65 ± 1 °C 的环境中放置 24 h,移出后在 25 ± 10 °C 的环境中放置 12 h,然后在 -30 ± 1 °C 的环境中放置 24 h,再在 25 ± 10 °C 的环境中放置 12 h。

5.11.3 按 5.15 条进行气密性试验。

5.12 干式荷电或湿荷电蓄电池的起动试验

5.12.1 本试验应在蓄电池生产后 60 d 内进行。

5.12.2 将蓄电池和符合 5.2 条的电解液,放入温度为 25 ± 5 °C 的室内,至少 12 h,然后在同一环境中,按 5.2 条的规定,将电解液注入蓄电池,静置 20 min 后,以 I_1 电流放电 150 s,测记蓄电池端电压。

5.13 干式荷电或湿荷电蓄电池在未注液条件下贮存后的起动试验

5.13.1 干式荷电或湿荷电蓄电池在制造厂说明书要求的条件下,在温度为 20 ± 10 °C,相对湿度不超过 80% 的环境中存放 12 个月。

5.13.2 将蓄电池和符合 5.2 条的电解液，放入温度为 $25 \pm 5^{\circ}\text{C}$ 的室内，至少 12 h，然后在同一环境中，按 5.2 条的规定，将电解液注入蓄电池，静置 20 min 后，以 I_{A} 电流放电 100 s，测记蓄电池端电压。

5.14 水损耗试验

5.14.1 蓄电池完全充电后，擦净蓄电池全部表面，并称量质量到精度土 0.05%。

5.14.2 然后，将蓄电池按 5.9.1.1 条的要求，放置在温度为 $40 \pm 2^{\circ}\text{C}$ 的水浴中。

5.14.3 6 V 蓄电池用恒压 7.20 ± 0.02 V、12 V 蓄电池用恒压 14.40 ± 0.05 V 充电 500 h。

5.14.4 蓄电池充电结束后，立即按 5.14.1 条的要求进行质量称量。

5.15 气密性试验

对未注入电解液的每一单体蓄电池充入或抽出空气，使其内部气压与大气压力差等于 20 kPa，压力计的读数在 3~5 s 内不应变动。

5.16 封口剂试验

5.16.1 耐寒试验

将未注入电解液的蓄电池，在室温情况下放入低温箱或低温室内，并在 $-30 \pm 1^{\circ}\text{C}$ 温度中保持 6 h，当温度回升到 $-20 \pm 1^{\circ}\text{C}$ 时，在低温室内或从低温箱取出后 1 min 内，用目力观察，封口剂应无裂纹及不应与槽、盖分离。

5.16.2 耐热试验

将做过耐寒试验的蓄电池，旋下液孔塞，在室温下放置 6 h 后，放入恒温箱内，并将蓄电池倾斜成 45° ，在 $65 \pm 1^{\circ}\text{C}$ 温度中保持 6 h，然后从恒温箱中取出蓄电池，用目力观察，封口剂有否溢流。

5.17 贮存期试验

蓄电池在制造厂说明书规定的条件下，在温度为 $20 \pm 10^{\circ}\text{C}$ 、相对湿度不超过 80% 的环境中，存放 24 个月，然后按 5.4 条和 5.5 条进行试验。

6 试验程序

6.1 按本试验程序进行的试验应连续进行。

6.2 带液充电蓄电池的试验程序见表 2。

表 2

序号	试验项目	蓄电池编号			
		I	II	III	IV
1	储备容量或 20 h 率容量 (5.4.1 条) (5.4.2 条)	×	×	×	×
2	低温起动(5.5 条)	×	×	×	×
3	储备容量或 20 h 率容量 (5.4.1 条) (5.4.2 条)	×	×	×	×
4	低温起动(5.5 条)	×	×	×	×
5	储备容量或 20 h 率容量 (5.4.1 条) (5.4.2 条)	×	×	×	×
6	低温起动(5.5 条)	×	×	×	×
7	充电接受(5.6 条)	×			
8	荷电保持(5.7 条)	×			

续表 2

序号	试验项目	蓄电池编号			
		I	II	III	IV
9	电解液保持(5.8条)	×			
10	循环耐久(5.9条)		×		
11	耐振动(5.10条)			×	
12	水损耗(5.14条)				×

6.3 干式荷电或湿荷电蓄电池的试验程序见表 3。

表 3

序号	试验项目
1	干式荷电或湿荷电蓄电池起动(5.12条)
2	储备容量(5.4.1条)或 20 h 率容量(5.4.2条)必要时按 6.2 条的试验程序继续进行试验

7 检验规则

7.1 检验分类、试验项目、试验数量和试验周期见表 4。

表 4

序号	检验分类	试验项目	试验数量	试验周期	
1	出厂检验	最大外形尺寸	抽检 1%		
2		端子			
3		极性	逐只检查		
4		气密性			
5	型式检验	封口剂	各 1 只	每季一次	
6		容量		每月一次	
7		低温起动		每月一次	
8		充电接受		每半年一次	
9		荷电保持		每年一次	
10		电解液保持		每年一次	
11		循环耐久		每半年一次	
12		耐振动		每年一次	
13		干式荷电或湿荷电蓄电池起动		每月一次	
14		水损耗		每半年一次	
15		耐温度		每半年一次	
16		贮存期	3 只	每年一次	
17		干式荷电或湿荷电蓄电池在未注液条件下 的贮存		每年一次	

7.2 抽样规则

7.2.1 同一系列产品中,型式检验抽样规则,应以制造厂上一年度实际产量的统计(以蓄电池只数计)为依据,抽取产量最大的规格为代表产品。

7.2.2 当某月确实未生产作为代表产品的规格时,则每月一次的试验项目,可抽取该月产量最大的产品进行。

7.2.3 每半年一次及每年一次的试验项目必须以代表产品进行测试,不得用其他规格的产品代替。

7.3 判定规则

7.3.1 凡不依测试数据评定的试验项目,当检验不合格时该项目应判定为不合格。

7.3.2 凡依测试数据评定的试验项目,均以该项目的测试数据作为判定的依据。

7.3.3 贮存期试验,以该项试验的3只蓄电池中2只是否符合标准要求,作为判定依据。

7.3.4 型式检验中的试验项目,当第一次抽试不符合标准要求时,可进行第二次加倍抽试,如仍有一只不符合标准要求,则应判定为不合格。
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8.1 标志

8.1.1 蓄电池产品上应有下列标志:

- a. 制造厂名;
- b. 产品型号或规格;
- c. 制造日期;
- d. 商标;
- e. 极性符号。

8.1.2 包装箱外壁应有下列标志:

- a. 产品名称、型号或规格、数量;
- b. 出厂日期;
- c. 制造厂名;
- d. 每箱的净重及毛重;
- e. 防潮、不准倒置、轻放等标志。

8.2 包装

8.2.1 蓄电池的包装应符合防潮及防振的要求。

8.2.2 包装箱内应装入随同产品供应的文件:

- a. 装箱单(指多只包装);
- b. 产品合格证;
- c. 产品使用说明书。

8.3 运输

8.3.1 在运输过程中,产品不得受剧烈机械冲撞和曝晒雨淋,不得倒置。

8.3.2 在装卸过程中,产品应轻搬轻放,严防摔掷、翻滚、重压。

8.4 贮存

8.4.1 产品应贮存在温度为5~40℃的干燥、清洁及通风良好的仓库内。

8.4.2 应不受阳光直射,离热源(暖气设备等)不得少于2m。

8.4.3 避免与任何液体和有害物质接触,产品内不得掉入任何金属杂质。

8.4.4 不得倒置及卧放,不得受任何机械冲击或重压。

GB 5008.1-91

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电子工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铅酸蓄电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由沈阳蓄电池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沈景平、李树勋、任春萍。